

# 长沙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1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金额：6,359 万元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1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号）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至9月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1年度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总金额6,359.00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化解长沙市国企改革过程中的矛盾，解决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金缺口，逐步消化困难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历年欠缴社保挂账，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温暖和关怀，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因此安排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包括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困难企业和职工帮扶资金、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

（1）正圆污染地块修复项目：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长办发电〔2019〕6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正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污染地块修复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长环函〔2018〕166号）文件精神，2018年湖南正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正圆”）按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启动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生产区土地污染治理工作。《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发展处关于研究湖南正圆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后续相关问题的会议备忘》（2018年5月23日）建议土壤污染治理费用由责任方长沙正圆动力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圆”）和受让方湖南正圆实业有限公司各承担50%，考虑到长沙正圆已经破产，其应承担的治理费用由长沙市财政局承担。

(2)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3号）文件精神，对政策性破产企业进行职工安置缺口弥补。

## 2.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

根据《研究我市国企改革过程中信访维稳突出问题》（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0〕48号）、《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123号）立项，通过财政借支的方式，妥善解决困难国企、困难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

## 3. 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该项资金历年在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停产半停产、已改制但无生产经营的特困企业和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保等；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该项目只针对《关于长沙电表厂等4户国有特困企业困难职工参照低保标准实施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涉及的困难国有企业，每年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按0.02万元/人/月的标准对困难企业职工实施救助；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长国资党人事〔2013〕11号）《中共长沙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党〔2020〕53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留守机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机动费用、基本社保、

绩效工资等；“两节两会”慰问经费根据以前年度惯例，主要是在全国两会、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企业和职工，按 0.04-0.1 万元/人分困难情况不同分档发放；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资金根据《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办法》（试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 2013 年度困难补助发放工作部署会会议纪要》，对中二型以上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困难补助，对小型企业党政正职领导人员进行慰问，适当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关心；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等方面，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4.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用于企业安全隐患整改。

### （三）实施情况

#### 1.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

制定了《市属破产（关闭）企业改制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管理工作规则》，由各政策性破产企业按实际需求向市企改办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长沙市财政局根据市企改办审批后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报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和财政的双控账户，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双控资金申报拨付。

#### 2.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

制定了《关于解决我市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

题的操作办法》《关于解决我市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的操作工作规则》，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国资委核实企业名单和每年到龄退休人数，会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人社局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企业及资金安排进行联审，在社保欠费的“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并能与“单位部分”配套到位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后，由长沙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人社局。

### 3. 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困难企业特困救助项目制定了《长沙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由各行办（联社）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长沙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财政直拨各行办（联社）再转付给企业；留守机构补助资金制定了《关于整合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加强留守事务管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对留守机构进行整合和规范；两节两会慰问资金制定了《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资金使用对象，由各行办（联社）、国资集团摸底统计，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将资金安排至相关单位，再拨付企业或个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资金制定了《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办法》（试行）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市属企业领导人员 2013 年度困难补助发放工作部署会会议纪要》，根据《办法》对符合

条件的生活困难领导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困难补助；应急资金制定了《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应急资金支持的范围。

#### 4.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项目

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应急〔2020〕63号），采取“以引促改”的方式安排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各个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6,359.00万元，指标下达6,359.00万元，实际执行5,996.37万元，年末指标结余362.63万元，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指标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合计	6,359.00	6,359.00	5,996.37	94.30%	362.63	
一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	3,000.00	3,000.00	2,804.61	93.49%	195.39	
1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	
2	正圆污染地块修复项目	2,500.00	2,500.00	2,304.61	92.18%	195.39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	700.00	700.00	692.72	98.96%	7.2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批复	预算 到位	实际 执行	执行率	指标 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 原因及处理
1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400.00	400.00	449.10	112.28%	-49.10	根据社保结算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2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300.00	300.00	243.62	81.21%	56.38	根据社保结算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三	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	2,064.00	2,064.00	1,909.04	92.49%	154.96	
1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	
2	困难企业特困救助	54.00	54.00	51.06	94.56%	2.9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等单位的审核结果安排资金
3	留守机构补助资金	700.00	700.00	568.07	81.15%	131.93	对社保缴费比例进行核减,开福区联合留守组、天心区联合留守组、长沙中意电器体育用品联合留守组自筹部分资金
4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	210.00	210.00	189.91	90.43%	20.09	根据相关政策及部门联审安排资金
5	两节两会慰问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	
6	应急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100.00%	-	
四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595.00	595.00	590.00	99.16%	5.00	
1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595.00	595.00	590.00	99.16%	5.00	因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方承担安全隐患资金5万,故长沙市财政局予以收回结余资金



## 2. 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1)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预算 3,000.00 万元，实际支付 2,80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49%。其中：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资金预算 500.00 万元，实际拨付 5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持破产改制企业 1 家，拨付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留守工作组 44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另外，经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财政局审批，该项目资金中安排 60.00 万元专项用于石燕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正圆污染地块修复项目预算 2,500.00 万元，实际拨付 230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8%。其中湖南正圆树木岭生产区土壤污染治理费用 2,297.01 万元，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该项目审核业务费用 7.60 万元。

(2)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预算 700.00 万元，实际支出 69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6%。其中：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补助项目预算 400.00 万元，实际支出 449.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2.27%。其中：拨付长沙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长沙锦纶厂）155.98 万元、长沙保温瓶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保温瓶总厂）141.52 万元、长沙博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湖南电工器材总厂）62.59 万元、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 89.00（39.91+49.09）万元，用于补助以上 4 家困难企业共 62 人的社保欠费问题。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4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21%。用于补助长沙市毛毯厂、长沙巧克力食品厂、长沙特种灯泡厂、长沙广播通讯设备实业公司、长沙汽车附件一厂、湖南矿用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安全绳网厂、长沙市第三制鞋厂、长沙市低压开关厂 9 家企业共 37 人的社保欠缴问题。

说明: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困难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社保欠费资金的请示》(企业〔2021〕141 号)审批文件,同意从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项目中调剂 49.09 万元,用于困难国有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缺口。

(3)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职工帮扶资金预算 2,064.00 万元,实际支出 1,90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9%。其中: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预算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工改办负责的企业 18 家,资金 409.60 万元;商改办负责的企业 3 家,资金 48.00 万元;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 10 家,资金 99.60 万元;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集团”)负责的企业 1 家,资金 42.80 万元。

特困企业特困救助预算 54.00 万元,实际支出 5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6%。主要用于长沙保温瓶有限责任公司 4050 名以上的在职职工特困救助。

留守机构补助资金预算 700.00 万元,实际支出 568.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15%。补助了长沙中意电器体育用品联合留守组、天心区联合留守组、岳麓区联合留守组、雨花区联合留守组、开福区联合留守组、芙蓉区联合留守组、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组、长轴留守组、浏磷留守组、长重留守组、湖药留守组等 11 家留守机构 119 名留守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待遇问题。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预算 2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89.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3%。用于:工改办负责的企业 293 人、商改办负责的企业 98 人、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 59 人、市国资委负责的企业 25 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企业 35 人、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的企业 24 人、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企业 5 人、市发改委负责的企业 12 人、市国资委负责的企业 507 人、年度在职领导人走访慰问 4 人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

两节两会慰问预算 2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对工改办负责的企业 32 家,商改办负责的企业 9 家、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 22 家、市国资集团负责的企业 1 家。

应急资金预算 280.00 万元,实际支出 2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国资委 150.00 万元、开福区财政局 75.00 万元、天心区财政局 10.00 万元、芙蓉区财政局 10.00 万元、浏阳磷化工总厂留守组 12.00 万元、石燕湖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20.00 万元、贫困户罗慎良建设生活用房缺经费 3.00 万元。

(4)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预算 595.00 万元，实际支出 5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6%。其中 2020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尾款拨付 190.00 万元，2021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用于解决 19 家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其中：工改办负责的 8 家企业，商改办负责的 1 家企业、长房集团负责的 3 家企业、粮食集团负责的 1 家企业、交通集团负责的 1 家企业、龙骧集团负责的 1 家企业、建发集团负责的 1 家企业、国资集团负责的 2 家企业、轨道集团负责的 1 家企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

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政策性破产企业通过市财政兜底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有效化解企业沉重的债务，及时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督促及时完成环保搬迁，完成正圆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及其结算；通过市财政借支方式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集体企业资金压力，帮助完成到龄人员办理退休工作；通过对困难企业进行补助，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留守人员及病退、困难职工生活费和遗留问题，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温暖和关怀；排除企业安全隐患风险，认真开展隐患整改，确保一方平安。

## **（三）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

### **1.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

**（1）正圆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及时完成环保搬迁，完成正

圆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及其结算。

(2)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及时完成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1 家政策性破产企业资金联审总资金联审，下达拨付函。

#### 2.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

解决 4 家困难国有企业 62 名职工和 9 家特困集体企业 37 名职工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

#### 3. 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

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留守人员及病退、困难职工工资、生活费、社保和遗留问题，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数与上年比较减少；困难企业特困救助保障困难职工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留守机构补助改善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积极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两节两会慰问资金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资金适当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活困难；应急资金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预防和建设应急能力等方面，促使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稳定形势健康发展。

#### 4.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完成 19 家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 维稳处理及时性

因破产改制、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零起。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有效化解了企业沉重的债务，维护了社会稳定**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 32 家，较上年减少 9 家，保障了困难职工工资、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政策性破产企业资金使国有困难企业通过政策性破产平稳退出市场，保障了改制工作顺利完成；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改善了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提高了工作人员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积极性；两节两会资金确保了“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弥补破产改制资金和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有效化解困难企业沉重的债务，全年未发生因社保欠费、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妥善解决了社保欠费缺口资金，保障了职工按期享受社保待遇**

按照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原则，市国资委以借支方式，为 4 家困难国有企业 62 名职工和 9 家特困集体企业 37 名职工妥善解决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缺口资金，按期为到龄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企业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

#### **(三) 落实了职工帮扶资金，缓解了职工生活困难**

为改善困难职工的生存现状，市国资委调拨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缓解了职工生活困难。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

金为 32 家企业的在职、内退职工发放工资及生活费、社保等，缓解了职工的资金困难；按季度拨付长沙保温瓶总厂特困补助资金，减轻了困难企业长沙保温瓶总厂 4050 名人员的生活压力；为 64 家困难企业职工发放两节两会慰问经费，组织对困难企业职工进行走访，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家庭；市国资委设立信访处积极排查化解系统内的信访维稳事件，2021 年安排应急资金下拨到企业和街道办事处用于信访救助、接访劝返、维稳工作经费等，未发生因社保欠费、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保证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四）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企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市国资委注重企业的财产安全，全年对两办一社 9 家企业、长房集团、粮食集团、城发集团等 10 家集团企业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 19 家企业的安全隐患，并对企业的 50 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安排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下达了 2020 年下半年安全隐患资金和 2021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安全隐患资金，并进行了验收，消除了企业安全隐患，保障了企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完成了正圆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保护了生态环境**

正圆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在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指导下，湖南正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树木岭生产区土壤污染项目，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认定修复效果整体达到了治理方案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



符合验收条件。2019年6月14日，污染土壤修复结果结果有在《当代商报》进行公示。截止目前，该地块已由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使用，且已进行房产开发。该项目对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有积极的作用，社会公众深入环境保护的观念有积极引导作用。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1年市国资委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留守机构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1.15%。预算编制资金项目申报不精准，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细化、量化，导致年末结余资金偏大。

##### **(二) 资金申报不及时，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

市国资委向市财政局申报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和应急资金不及时。2021年11月底市国资委才予以申报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2021年12月底市财政局拨到市财政局与企业的双控账户440.00万元，湖药留守组在2022年分季度予以支付生活费；2021年12月市国资委才予以申报应急资金107.00万，2021年12月底市财政局拨付至相关单位。资金申报不及时，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原因是项目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对项目资金未及时申报。

##### **(三) 安全隐患整改申报及执行流程欠规范**

###### **1.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

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应急〔2020〕63号）规定“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应在每年7月底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拨付两办一社、企业集团，两办一社、企业集团应在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将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安排到企业项目”。两办一社、企业集团应将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应于8月10日前安排到企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经检查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发现两办一社、企业集团对部分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拨付不及时。如长沙保温瓶总厂安全隐患整改资金4.90万元于2021年8月17日到账；湖南省七宝山硫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隐患整改资金6.50万元于2021年8月13日到账；长沙毛毯厂安全隐患整改资金3.50万元于8月17日到账；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安全隐患资金204.00万，其中70.00万于2021年8月10日才拨付至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超过规定的10个工作日。

## 2. 部分项目调整程序欠规范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应急〔2020〕63号）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需要调整的，由两办一社、企业集团提出项目调整建议，报市国资委核准”。如长沙博鑫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圆医院老住院楼屋顶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新增预算10,313.73元，长沙博鑫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报市国资委核准。

### 3. 部分项目未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企业申报、项目合同等资料，部分项目已完工，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如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株潭汽车站烂尾楼拆除工程基础设施验收记录显示单位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而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间 2021 年 7 月，市国资委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沙保温瓶总厂屋面防水及维修项目于 2021 年 1 月份已经完成隐患整改并支付相关工程款，而向隐患单位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市国资委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沙博鑫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身宿舍屋面大修项目在建工程验收单显示，单位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而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国资委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4. 部分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

部分企业申报基本资料不齐全，缺少照片。如长沙市人民无线电厂、长沙博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缺少隐患现场照片。

### 5. 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因与自来水公司未及时签订合同，2021 年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卫国街 1 号水表改造项目未完成。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项目主管单位对部分项目监管不严、申报审核不严，未及时跟进部分项目的进度，个别项目实

施单位未严格按制度执行。

#### **（四）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执行流程欠规范**

##### **1. 部分单位两节两会慰问资金实名制表信息不完整**

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规定“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表发放，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本人签字或银行转账等有关信息”。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检查抽查单位提供的2021年两节两会慰问资金发放表中，发现长沙理程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身份证信息、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无基本情况信息。

##### **2. 部分留守机构资金使用欠规范**

部分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承担职工个人社保。如雨花区联合留守组从2021年5月起个人部分承担的社保才从工资予以扣除，湖药留守组从2021年7月起个人部分承担的社保才从工资予以扣除。

##### **3. 部分留守机构资金列示不规范**

按照中国长沙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属国有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党〔2020〕53号）第十二条留守人员只出不进，逐年精减。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发现，湖南制药留守组在2021年新增两名临聘人员，其工资在留守机构专项资金账务处理中列支。经湖南制药留守组解释，因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留守机构补助资金等资金在

单位同一账号中进行收支，财务人员误将临聘人员的工资列支在留守机构补助资金账务处理中，资金列示不规范。

#### 4. 个别借款协议签订欠规范

困难企业有签订应急资金借支监管协议，但是个别协议签订不够规范。如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博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就应急资金签订借支监管协议（合同编号JT-GL-202201-002），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其协议中资产信息房屋（位于雨花区圭塘第 7 幢、面积为 1256.23m<sup>2</sup>）的权证号为长房权南自字第 006359 号，实际权证号为长房权南自字第 000417 号。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项目主管单位对部分项目监管不够严格，项目实施单位对部分项目工作不够细致、制度了解不够深入、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工作、对财务工作重视不够。

#### （五）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财务资料提供不完整，如部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资金未见付款记录。工改办 2020 年小型企业领导人员补助资金 29.30 万元，2021 年 3 月 2 日由国库集中支付给“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账户，然后通过代发工资户转给相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见付款明细表，财务人员解释因未打印付款转账记录，实体账户（800200558911014）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余额已上交，无法打印。二是部分困难企业财务管理欠规范，如长沙特种灯泡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部分月份的余

额出现负数，如 2021 年 3 月份，原因为员工个人借款用于公司，未记录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中，资金统计不完整，且是属于手工记账，记账欠规范。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及管理层审核手续不完善，对财务管理重视不够。

#### **（六）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个别问题仍未整改**

在 2021 年度绩效报告中，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存在 1,600.00 万元仍未拨付到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 1,800.00 万元仍未拨付到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资金拨付程序滞后的问题，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仍有 568.32 万元未拨付到湖南制药有限公司、1,342.04 万元未拨付到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原因是项目管理日常监管不到位，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尚未进行破产总成本结算、未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等。

### **五、建议**

#### **（一）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加快资金申报和下拨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市国资委和两办一社加快资金申报进度，及时下拨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监管问效，编制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计划，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议僵尸企业尽快完成前期资产处置收支审计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弥补破产改制资金和应急资金应加快办理资金拨付程序，保障企业后续职工安置费用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停留在“双控”账户，造成资金沉淀。

### **（三）规范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申报及执行流程**

安全隐患整改申报及执行流程应严格执行《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做到资金申报、执行、使用规范。规范项目申报和调整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督促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两办一社、企业集团应及时组织验收销号，并将验收销号结果报市国资委。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原则，保证预算金额及施工内容的准确性。

### **（四）规范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执行流程**

严格执行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照政策文件的适用时限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功能，坚持资金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的原则。各困难单位应规范职工信息登记工作，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保证资金有效使用；建议针对不同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

### **（五）规范借款协议的签订，建立完整备查簿**

规范借款协议的签订，加强对借款协议的管理，建立完整备查簿，对借款信息按年份、借款人、借款金额、相关资产等进行登记，与借款协议归类存档相配合，方便日常的查找以及信息查询，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 **（六）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

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财务档案资料进行归档；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规范记账方法，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完整。财务人员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层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核及审批手续。

### **（七）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及时整改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

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逐步总结完善，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市国资委和“两办一社”的项目申报、审核流程、预算、执行、监督等相关资料，对 55 家企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资金抽查比例 60%。市国资委 2021 年度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



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项目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按照《2021年公共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得分90.26分，评价级次为优。

